



故乡晚风中

巴一 著

作家出版社

故乡在晚风中

巴一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乡在晚风中/巴一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63-3386-4

I. 故… II. 巴…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3346 号

故乡在晚风中

作者: 巴 一

责任编辑: 启 天

特约编辑: 冉 也

装帧设计: 李栋工作室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389299 (邮购部)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640×970 1/16

字数: 350 千

印张: 18.5

插页: 12

版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3386-4

定价: 2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故乡的记忆是清新的。



故乡的记忆是深刻的。



漫漫行程中，对赵庙的记忆，充实了我心间的空旷；迢迢旅途中，对赵庙的记忆荡去了我独处的寂寞。是对赵庙的记忆淹没着我的浮躁与狂妄；是对赵庙的记忆，激励和鞭策着我的奋发努力，刻苦进取……

插画 / 尚甘雨 张维颖 陈翌鹤 刘亚平



左手缪斯 右手金泉(序一) 雪涅 / 1

晚风中的巴一(序二) 顾建平 / 10

中篇小说卷

执迷不悟	19
淮北往事	62
旋转的火光	98

散文卷

送俊儿远行	135
那件白衬衫	138
难圆橄榄梦	142
我从“平原”走来	146
漂在重庆	148
等你	154
梦圆新千年	156
青春往事	160
巴楼村夜话	167
祖母的雕像	176

大爷与我	178
“灯下读书会”	181
绿的梦幻	183
宽恕我	187
热爱生活的每一片绿叶	188
勇气	191
圆了我的作家梦	192
唱自己的歌	193
醉写雪涅	195
琢磨冯骥才	197
走近流沙河	199
我与毛阿敏	204
王英琦这样对我说	209
有个女孩叫阎红	212
他们微笑着走来	214
惊叹秦银河	219
再说老董	225
一江碧波济云帆	227
杏林一奇人	229
我和三位女编辑	234
故乡在晚风中	237

评说卷

说巴一	魏心宏 / 259
当物质与精神失去平衡	吴秉杰 / 260
——读作家巴一的《淮北往事》	
而今迈步从头越	朱小如 / 262
——读巴一的《淮北往事》	

历史记忆中的个人生存状态	牛玉秋 / 264
——读巴一的《淮北往事》	
心情与风情的叙述	阎晶明 / 265
——读巴一的《淮北往事》	
作家心中有“冰山”	木弓 / 267
——读巴一的《淮北往事》	
执迷不悟人的《执迷不悟》	王童 / 269
深藏心底的“至痛”	秦天 / 271
——解读巴一散文《故乡在晚风中》	
一片心中的绿地	孙高 / 277
——巴一和他的散文	
作家巴一：我决不写那地摊货	李冰 / 279
儒商巴一	黄济人 / 285

左手缪斯 右手金泉（序一）

雪 涅

巴一先生是从故乡的晚风中走去的，作为一个胸怀大志的青年作家，为了拯救积弱而贫困的家庭，巴一义无反顾地走出了他故乡皖西北大平原，那时，我是看着他在故乡的晚风中渐去渐远的背影的。那年，巴一不过三十出头。

巴一下海经商是九十年代初期的事情，也正赶上国内全民大经商的第二次浪潮，那年代偌大的中国几乎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文学难以使人安身立命，巴一是揣着三百元，而赤手空拳打天下的。有关他下海经商的传奇故事，国内已有多部电视片作过多角度的反映，在此，我不想再用文字多作复述。不过，巴一走去的那一刻，我是很为他惋惜的，他是一个很有才华的作家，中国不缺乏商人，而是少有才思横溢的作家的。我望着他那毅然决然远去的背影，心想他这一走，怕是就此与缪斯告别，从而永久地与金泉为伍了。然而，我想错了，巴一非但在经商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而且在文学上也几乎是同步跟进，真是左手缪斯，右手金泉，双管齐下，齐头并进，同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文学成就。他的小说曾获鲁迅文学奖提名，散文获希腊文学奖和老舍散文奖，其作品多在《当代》、《北京文学》、《十月》、《散文》等大刊名刊发表，并多次被《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散文（海外版）》、《作家文摘》、《中篇小说选刊》、《作品与争鸣》等选载，获广泛影响，更为文学界同行惊讶。目下，他的一部作品集《故乡在晚风中》又摆在我面前，此书取名自他的同名散文，是颇有趣味的。是的，他在故乡晚风中走去的背影，无疑已成了他人生的一个经典意象。我以前就多次读过他集子里的作品，再次重读，更颇多感慨。我发现，他几乎所有的作品，都是对自己人生的回望，更是对自己以后路途的一次次的前瞻。

夏夜燠热，洞开窗扉，晚风依然如火般徐徐越窗而入，教人燥热难耐。俗话说心静自然凉，遂打开好友巴一先生寄来的文稿校样。这一刻，我忽然

走进了巴一先生用文字编织的他晚风中的故乡，以及故乡中的人人事事。孰料，炎热中又多了一份沉重，那身心随之下坠，岌岌乎我几乎要被那令人窒息的沉重加炎热给淹没了。随着扉页的翻动，我的眼睛在那沉重的字里行间逡巡，犹如亲历了一段皖西北乡村凄风苦雨的苦难生活，心灵一阵惊悸，一阵战栗，一阵震颤，我恍若于一瞬间又回到了过往的故乡沉重而苦难的乡土历史之中。

巴一的小说和散文多根植于淮北的乡村生活，淮北阡陌纵横的乡村土地一如人的神经网络维系着他文章的命脉。对巴一来说，那段乡村生活经历无疑是一座取之不尽写之不竭的宝贵矿藏。《故乡在晚风中》几乎记述了他故乡童年生活的全部。一个人的童年就像个影子，无论你走多远，童年的梦之手都会紧紧牵着你的衣袖；即非如此，它也会深深烙印或保存在你心灵深处。苦难的童年，是人的隐痛，并结疤于人的记忆之中，一般人不会轻易戳破它，展览给人看的。然而，巴一在这部散文中，却一口咬破了自己童年的伤口，一任它汨汨流血，继而一览无余地将自己苦难童年的全部一把掏出来，深情且凄婉地捧到读者面前。

面对这夏之夜窗上的灯光，我忽然忆起波特莱尔说过的一句话：“在那黑暗或光明的孔中，人生活着，人生梦着，人生辛苦着。”巴一这篇文字恰恰赤裸裸地、几乎原生态地呈现了“人生活着，人生梦着，人生辛苦着”这一真实的生命状态，是那疯狂年代里底层农民挣扎着求生存的原生状态，描述了他们从苦难中榨取与咀嚼快乐的悲辛生活。人类最容易记住的是他们的痛苦，最容易忘记的是他们的快乐。这段淮北乡村生活的苦难历史，对巴一无疑是刻骨铭心的，否则那洋洋洒洒的两万多字，他怎可能一夜之间一蹴而就呢！那是一种倾泻，一种呼号，一种呐喊，一种怀恋，甚至是一种号啕歌哭。可以想见，写作此文时那种泼墨如雨的情感亢奋、抑或疯狂的状态，那可说是真真的情感的淋漓宣泄。

福克纳说：“每一艺术家的目的是用人工的办法抓住生活的动态，把它按住不放；一百年后，有人探视，它又活动起来，因为它就是生活本身。”生活过的，经历过的，它会永远存活着，尤其那些痛苦的生活经历，表面上不动声色，一旦搅动，它就会掀起情感的轩然大波。

我是巴一的乡党，与他童年的苦难近在咫尺，他笔下那历历如绘的乡村生活，就是我的父母兄弟活生生的真实写照，它们犹如阳光与雨水一样，对我是再熟稔不过的了。那蜿蜒如蚯蚓的“双李河”，热热闹闹的“赵庙集”，泥屋土坯堆砌的“巴楼村”，以及他笔下那一个个乡村人物，都几乎与我的生活息息相关，脉脉相连，那是一种泥土交融、相濡以沫的状态。因而，我读起来才觉得其文字直逼心灵的深处，并时时感到一种情感的冲动与摇撼。当然，这些文字都是在作家血液里浸泡过的，由这些文字所组成的乡村生活

的画面也像血液一样流淌在作家的身体里，正所谓“千山万水脚下过，一缕情丝挣不脱”，这缕情丝到死也是与故乡的大地紧紧相连的。如此，作家那由故乡的俚语诸句构成的叙述语态，河流一般潺潺流泻；同时，他对故乡的全部情感也充沛在这语言的河流中了。

故乡俚语诸句的幽默丝毫没有减轻苦难的重量，作家是想在这苦难中透出一些欢笑的，他不想让那苦难压得人喘不过气。然而，那从悲苦中透出的一丝微笑，那真是含泪的微笑，更透露出一种难以掩饰的悲苦。在这一点上，巴一是失算了，他的本意是不想让读者也在情感上经历一次苦难的浸渍，但同时又想透露出些许生活的曙光。

一般而言，行文中大量的乡俚谐语的运用，是要冒很大的风险的。因为方言俚语有它自身的地域性，它很容易阻滞与囿限读者的阅读，从而构成一种情感的障碍。而巴一在这部散文中对方言俚语的铺张，非但没有阻碍读者的阅读兴趣，反而对皖西北民俗风情的张扬起到了烘云托月的作用。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地气”，一篇文章有它独有的文气，这风俗民情的“地气”，无疑会对文气有一种增光添彩的作用。当然，这并不妨碍外地读者阅读时的情感投入。我们常说，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就文学创作而言，越是地域的，越是优秀的。地域的，总是个性的，独特的，不可重复的。这恰恰是文学所需要的，否则何以言创作？

美国美学家布洛克说：“艺术不等于从一扇透明的窗子看到外部世界的景象，而是一种独特的人类观看世界的方式。”这种方式就是心灵的全方位的投入，它更是一次情感的呕心沥血。所有的情感与生活都是相通的，尤其情感是没有任何地域限制的。作家的情感投入与读者的情感投入是成正比的，如此，作家笔下的文字是掺不得假的。巴一深谙此道，即便是方言俚语的运用，他也是选择那些极富感情的词语，并将自己对故乡的挚爱深埋在这质朴的语境之中。

中篇散文《故乡在晚风中》之所以感人至深，我以为是巴一他巧妙而自然地选择了一个童年的视角，以一个孩子纯真的眼睛去看一个黑白颠倒的混沌世界，那种童心的战栗和无辜的戕害，读之更是令人心悸。有人说，研究一个人的童年，有助于准确地描绘这个人的形象；研究一个民族的童年，有助于准确地把握一个民族的精神方向。我们曾经是一个精神被扭曲而失落的民族，我们曾经找不到精神前行的方向，并且我们有许多人对此付出了极为惨痛的代价。巴一这部散文恰恰以此作为切入点，深入地开掘，以故乡小镇与乡村的底层农民的苦难生活为蓝本，将笔触深入到民族精神的皱褶，在描述这种民族精神被扭曲的同时，又向读者推出了皖西北小镇赵庙的三个“街魂”——张赔衣，劳壮，疯老婆——他们是作为“另类人”而存在于那个疯狂的年代的。表面上他们一疯一傻一残（疾），然而他们似乎是超越那

个时代的独立存在，在所有的人群中，他们是活得最为真实的三个人。正是因了他们的真实，思想的真实，情感的真实，行为的真实，与那个年代整体的虚假和民众的“集体无意识”构成反差，才被“街上”人视为“另类”，是“疯子傻子”，从而充当了那些“正常人”的笑料与把柄。与此同时，他们也释放了人们对苦难的负荷，并从这苦难中咀嚼出一丝丝的快乐来；尽管这快乐是苦涩的。恰恰是这一点，这三个“另类人”成了乡村集镇不可或缺的人物，一俟他们相继离去，“无人不为之唏嘘叹息，同时，那语气里充满着对他们的无奈和同情”。作家并没有就此打住，而是笔锋轻轻一拖，娓娓写道：

从此，赵庙街寂寞了许多。

从此，赵庙人少了一个茶余饭后闲谈的对象。

我想，写到这儿，巴一的心一定是在流泪的。那是痛惜的泪，更是埋怨与无奈的泪。为乡民们精神扭曲后，仍麻木不仁而自得其乐。

巴一接着写道：

这三个特殊的“另类”人物，活跃了赵庙人鲜活的说不完的话题；是他们点缀了赵庙集不同于其他集市的独有的特色；又是他们构成了赵庙集并不寂寞的氛围……从某种意义上说，赵庙人永远不会忘记这三个人，赵庙人永远感激着三个人的存在。

人们精神虽被扭曲，而人们心灵深处的善并没有彻底泯灭，“赵庙人”之所以怀恋和感激这“三个人的存在”，从根本上说，正因为他们是那个时代真善美的化身，故而赵庙人对他们充满向往。民族的希望恰恰在此。

苦难，究竟有多沉重。巴一用笔体现了这苦难的分量。从某种意义上说，苦难并不沉重，令人沉重的是人们迅速地就忘却了苦难的记忆，而在生活中一味地沉湎于快乐，并且用刻薄的言语取笑那些曾经有过的痛苦。巴一用笔在提醒着今天生活中的人们。

巴一正是以这篇写童年苦难的散文《故乡在晚风中》问鼎希腊文学奖和老舍散文奖的。当然，他的散文也不全是对童年苦难的控诉，也有一些轻快愉悦、犹如小桥流水的低吟浅唱，读了很令人赏心悦目，但它们不代表巴一散文的风格。之于他的散文的整体风格，我倒是更喜爱他沉重一些的作品，因为，它们才是直抵人心、撼人心魄的。

巴一的小说有很多他人生经历的烙印，抹也抹不去，故而，多为“干

货”，很少水分。很多时候，生活本身是远远丰富于小说的。或许正是基于此，巴一常常将对生活的疑问与困惑，搬到小说中进行拷问。恰因此，读者时常便在他小说中遭遇冷酷的灵魂拷问，且咄咄逼人，让人躲闪不及。如是，他的小说，很多时候可作为人生的参考与生活的蓝本。这本集子中，便集中选了他几部很具代表性的小说。实话说，我读到他的第一部中篇小说是《旋转的火光》，我很惊讶他怎么写了这么一个冷酷的故事。

这是一个有关当代人复仇的故事，也是一个成功的男人复仇的故事，情节简单到可以用几句话来概括：来自家乡的马县长带团去沿海特区考察，拜访了在特区发展的农民企业家于天成，请他为家乡的建设提供资金，无形中点燃了他埋藏在心底的仇恨，也为他的复仇提供了一个契机。于天成当即允诺赞助家乡三千万，并于他母亲二十年祭日前夕，奔赴家乡“复仇”……

不错，于天成二十年前离开穷困的于围子村，奔赴南方打工，从“拎泥兜子”的小工做起，发展成雄视一方的房地产大鳄，卧薪尝胆，含辛茹苦，念念不忘且耿耿于怀的就是“复仇”，将杀父仇人于庆打入十八层地狱，以解心头之恨。为此，作家用三分之二的篇幅来描述两于家种下不共戴天之仇的故事。这也是整部小说最为精彩的华章，直逼乡野的真实生活的描摹，赤裸裸的、深入骨髓，真实得叫人透不过气。的确，巴一的《旋转的火光》充满了一种冷静的叙述力量，冷静得令人战栗。这种娓娓道来的冷静是最打动人的，用契诃夫的话说是“含着眼泪的微笑”。这微笑是最酸楚的，也是最感人肺腑的。鲁迅先生当年在评述陀思妥耶夫斯基时曾这样说：“有的人百般矫情，观众并不感动，反而不屑地背过脸去。有的人不动声色地轻声诉说，却撼动了寻常百姓的心！”这就是真实的力量。创作说到底就是精神的呕吐，这复仇故事本身就是巴一一次精神的大倾泻，这倾泻根植于他在故乡真实的生活体验。同时，这也是一次灵魂的拷问，痛彻肺腑的拷问。故而，才有了他白描般活鲜鲜的、不失分毫的生活呈现。童年的穷困记忆，对作家是刻骨铭心的，因而他笔下的这份真实才有了撼人心魄的力量。曾经生活在这份穷困中的于天成，穷困对他生命的榨取——父亲的被杀又是穷困的直接原因——更是使他不能忘怀。历史的眼睛从来只盯着胜利者，有所作为是人的至高境界，作为一个从穷困乡野里走出来的“小知识分子”，于天成深知自己的“有所作为”是最好的复仇，这时候复仇的目标已不单单是一个具体的个体，是一群人，模糊的一类人：如此，他紧紧攥起的拳头只是成了一个空拳，这空拳一直悬在半空。他渴望有一个契机，让他的拳头能够重重地打下去。“马县长”给了他这样一个契机，于是，于天成不顾公司一片非议和妻子的责怪，毅然决定赞助家乡“三千万”。说到底，这“三千万”就是一次切切实实的复仇。他从一个一文不名备受村中强权欺凌的穷小子，一跃成为一个万人瞩目的富翁，连“马县长”都千里迢迢来拜访他，这本身就无形中

完成了一次快意淋漓的复仇。

斯特尔·特克尔说：“人是自己灵魂的指挥者。”于天成在允诺赞助家乡“三千万”的同时，也默默进行了一次道德完善，尽管这“完善”是在复仇外衣的包裹之下，但毕竟是一次情感与道德的升华。这升华完全是冉·阿让式的。然而，我们不能不承认升华是促使作品与事物（故事本身）进入完美与和谐的境界的主要力量。从这层意义上，于天成也从他中国式的“悲惨世界”走了出来。可是到此，巴一没有打住，他是最了解农民的。倘若仅仅这样写，显然没有深入于天成们的内心世界。再者，于天成紧攥了二十年的拳头还悬在半空，没有结结实实地砸下去。如此，巴一给了于天成一个复仇之旅，让他的拳头有一个着落。由此，巴一也编织了一个叙述圈套，并牵着读者一路走进他的叙述圈套。说实话，从开始巴一就将读者引领进这样一个他精心设计的叙述圈套，随着他的笔一步步深入下去。人人都渴望看到一个实实在在的复仇结局；人人都渴望那悬在半空的拳头结结实实地砸下去，所谓恶有恶报，善有善终。结果，读到最后，我们随着巴一的笔“在两个上了年纪的老人的带领下，终于找到了于庆的老坟”。老年人指着面前一堆隆起的比周围几座坟墓都显得渺小的土堆说：“这个就是于庆的老坟。”哈哈，于庆已经死了！于天成悬在半空的拳头终于结结实实地砸了下来，只是一个毫无声息的空拳。

读到这里，我木住了，发觉上了巴一的当，中了他的叙述圈套。转而一想，这恰是巴一的高明所在，作为新一代的有所作为的农民企业家于天成到底不会计较这一拳是不是落到了实处。其实，早在一开始，于天成已经打出了结结实实的一拳，很漂亮的一个空拳。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于天成们在市场经济的煅冶中，早已完成了自身的修炼，胸襟开张，视野壮阔，那打出去的定然是一个漂亮的空拳。自然，在这一记空拳之下，于天成也完成了一次实实在在的灵魂拷问，他的人格无疑在这次拷问中得到了升华。

《淮北往事》更是在另一层面上的一次灵魂的拷问与洗礼。我认为，这部小说是巴一目前最为成功的一部，也就是这部小说让他得到了鲁迅文学奖的提名，尽管它后来未能得奖，但提名奖本身就已经对这部小说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大多六十年代出生的人，有一个苦难烙印的童年，又早早地走出乱世，唱着“再过二十年，我们再相会……”的歌曲，揣着一颗彷徨的心走上寻找理想生活的路途。巴一的中篇小说《淮北往事》以此为切入点，生动描述了那个年代行走于淮北小城与乡村的青年高占平的一段生活往事。

农村青年高占平有幸考上大学，成为梦寐以求的“城里人”，被分配到县司法局当一名司法干部。他春风得意，又趾高气扬，他心中充满理想，又“根本不会对任何人谈起他的雄心壮志”。他埋头苦干，从一点一滴做起，赶

材料，骑着“洋车子”下乡做普法宣传，一切都为了能够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让人羡慕的城里人。可他毕竟根扎在乡村，家庭的牵绊，妻子的怨怼，经济的拮据，使他面对同学与朋友的发达以及他梦中的初恋情人，始终放不下一颗彷徨的心，以至到了最后也没能走出他心之彷徨的疆域。巴一没有给高占平一个个波澜起伏的故事，然而好的小说就像打毛衣，是细针密线，又花样百出的。巴一有着丰厚的淮北生活积累，它们本身就是一棵枝叶丰茂的大树，那扑面而来的，对于活鲜鲜的乡村生活画面的描摹与细微的生活枝节的勾勒，已支撑起作为中心人物的高占平，更活脱脱地勾画出他的心路历程——一个始终被彷徨的心捆缚着的时代青年。

有评论家说巴一笔下的高占平是路遥笔下的“高加林的翻版与延续”，因为他们都是希望摆脱农村而拼命与生活抗争的农村青年；对此，巴一丝毫不避讳。他给笔下人物取名姓高，便是有意为之。的确，他笔下的高占平就是读着路遥的《人生》走出来的农村青年，所不同的是他是成功地从农村走进城市，并在城市立住脚跟谋求发展的青年。在这一点，他至少要比高加林有眼界，有理想，更有一颗勃勃的雄心。只是他的理想始终在他生活的现实中彷徨、摇摆，让人捉摸不定，看上去没有高加林那么切实罢了。高占平有心气，知道一些人事的斡旋与狡黠，只是他身处封闭的小城，注定他不可能有大的视野，他也只能揣一颗彷徨的心上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抖擞着前行，游走于他的人生旅途。在这一点上，高占平是很具代表性的一个人物。

在这部小说里，巴一绝然是一个淮北乡村生活描摹的高手，无论是乡间普通耕作农活的描写，农村庸常生活场景与景致的勾画，还是对乡村婚俗的尽情展示，都如一幅幅浓墨重彩的风俗油画。仅仅通过这些描述，即便是没有去过淮北的人，对那儿的生活也会有一个大致的了解。生活在其中的高占平，对乡村既游离又难以割舍，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如此，他的彷徨也是必然的。

高占平们已经远去，我们看到的只是他们模糊的背影。如今，从那淮北“高楼村”走出的新的高占平们已经少了那种彷徨、游移，他们的脚步显得是那么坚定、扎实。

当代农民，尤其作为小知识分子的青年农民从骨子里对土地的鄙夷与憎恶，或可说深恶痛绝，尽管巴一笔下留情，没有赤裸裸地写出，但其整个故事无不透射出这种深深的憎恶。既是对土地的憎恶，更是对自身生存环境的憎恶。在这部小说里，巴一也完成了一次对高占平的灵魂洗礼，只是他明显地对高占平带有好感与同情罢了。

拷问无处不在。近来，巴一的小说忽然从农村题材转移向对城市生活的描摹，多年的经商经历，使他对城市更有着切肤的感受与体认。城市总是物

欲横流的，物质世界更让人插上欲望之羽翼，让人飞翔、浮沉、飘摇、沉醉、混沌，从而恍惚不定，让人找不到自身且执迷不悟。我想，这可能是一些活在当下的都市人都可能经历或正在经历的情感遭际与困惑。巴一的中篇小说《执迷不悟》所叙说的就是这么一个飞翔且困惑着的欲望之旅，也是一个令人目眩的情色之旅。

不错，这是一部商场上的情爱小说，写一个离异的成功男人陈永新追求新欢的情爱之旅，从重庆而北京而英国，其中交叉蒙太奇的写法，又忽而香港，忽而广州，一见钟情、一夜情、婚外恋、杯水主义……总之，一路缤纷，一路纸醉金迷，小说从容不迫地深入人之感情的皱褶，剖析与解读了当代人所面临的情爱困惑。

卡夫卡说，握笔著述，是一种祈祷。或许正是基于此，作家巴一在小说的叙述上采取了不少电影剪辑的技法，譬如场景的置换，镜头的切换、变焦、特写等等。看起来好像很不连贯，甚至有些零碎，像一个个独立拍摄的电影画面，但它却保持了最鲜活的原生态，虽然有些生糙，但它很真实，直逼生活现实，丝毫不矫揉造作。它不像那些写得很油的小说，从头到尾连贯作业，显得很从容不迫，却丧失原汁原味的新鲜感，产生匠气。

对许多读者来说，《执迷不悟》或许是一个司空见惯了的情爱故事，整个故事的发展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新异或者新奇之处，真实的生活或许比这小说表现得还要充分、还要精彩、还要淋漓尽致。在这里，故事只是作家设定的一个有意味的形式，巴一所要表现的是在这个设定的形式中走动着的人所传达出的一些情爱疑问，爱是什么，我们为什么爱，现代人还有爱情么。难道白头到老、从一而终已经成了一个当代童话了么？人实在搞不清楚自己要什么、想干什么？！爱什么，又怎么去爱。对爱的执迷不悟，恰是人对自己的执迷不悟。

在这一点上，作为一个成功的商人，陈永新无疑是用他的金钱构筑起自己的情爱的，如果说，他起初与“坐台小姐”飘飘的一夜情还要有些道德自谴的成分，那么他与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席青在香港的颠鸾倒凤，以及他对何晶晶的一见钟情，以至后来花钱供养她去英国读工商硕士，简直就是一种不由自主的堕落了。小说所表现的恰恰是一些都市人当下情爱生活的真实写照，问题的症结在于，这种蜻蜓点水式的情爱或性爱生活方式已成了目前都市生活的一道风景，一种时尚，他或她不再需要任何道德外衣隐蔽，更不必犹抱琵琶地遮遮掩掩，大家都像吃小菜一样轻车熟路，一切都是身不由己、顺理成章的，且执迷不悟。当代社会，人的道德危机已成了不争之事实。我想，这恰是巴一精心潜藏在故事背后的潜台词。

危机的存在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人的执迷不悟。陈永新由重庆而北京而英国，一路飞翔着他充满情色愉悦的欲望之旅。主人公到达英国后，与何晶

晶的情爱浅尝辄止，忽然感到索然无味。他又蜻蜓一样匆匆飞回北京，并马不停蹄地飞回重庆，行色仓促恹恹，真有些狼狈不堪。那一刻，他是决计改变自己的情爱生活，与何晶晶分手，重新构筑自己的新生活的。然而恰在这时，何晶晶一个从英国打来的电话，她的一声哭泣，一声泣诉，又让陈永新回到执迷不悟的泥淖，而无以自拔了。人有时候是很难走出自己的，或许有很少一些人一时走出了自己的迷阵，但很快他们又会回到那迷阵中去，且执迷不悟。而且，有很多时候这迷阵是人自己为自己设定的。人性的复杂性、多重性也恰恰在于此。

人永远走不出自己的影子。这或许就是人的宿命。

巴一的小说与散文多是作为手术刀的，他时时在解剖别人，解剖自身，更是在解剖人生。正是因为如此，他的作品很多时候让人感到沉重，有时竟有些觉得喘不过气来。如此，年轻一些的读者，一定会觉得他是一位与当下时尚写作很拉开了一些距离的作家，没有风花雪月，没有小男人小女人轻曼的呻吟，充满责任，又总是心事重重。我想，这正是他们这一代作家所共有的。如果说是一种通病，那么，我倒希望巴一病并且痛着。

无疑，这部作品集让巴一完成了他又一次的人生回望，回眸之余，他心中之眸定然对世界的远方又有了一次新的前瞻。他“前瞻”到了什么呢？我想，他的下一部书会告诉读者的。

晚风中的巴一（序二）

顾建平

我和巴一兄相识纯属偶然的机缘巧合。

二〇〇二年春天，我还在《十月》杂志社工作，某天收到来自重庆的一个稿件，是一篇散文，篇名有些俗套：故乡的回忆。

我对于写亲情（尤其母爱）、写爱情、写故土之情的作品，总是格外警惕。作者写得很热乎，认为是天下独一、举世无双的崇高感情，但在不能身临其境的人看来，其实也就是一些凡人俗事、普通情感，效果是剃头挑子——一头热，引不起读者的共鸣。

这篇散文虽然篇名通俗至极，内容却有不同凡俗之处：除了对于贫穷故土刻骨铭心的眷恋，还有将要远走高飞却低首徘徊的沉重心酸；除了爱，还有尴尬、沉重、懊悔甚至仇恨。稿件里附了一封信，作者巴一在信中表达了他执著的文学信念，这篇散文对于他的意义，以及其中的情感含量。

不装腔作势，不故弄玄虚的文字，朴素率真的文字，很久没有读到了。作者的自信和对文学的热爱给我深刻的印象。

不久，我跟一位与重庆颇有渊源的小说家说起这件事，没料想，他居然认识巴一，而且是熟识的朋友，听来巴一还是重庆文坛名头颇为响亮的人物。

不久巴一来北京，我们见了面。他提起《故乡的回忆》，委婉批评我没有回信：难道我读了他倾注深情的精心之作居然不受一点不感动？我说，我只是被文章中的部分章节打动，文章太长，两万多字，头绪太多，写长了不免拖沓松散，想表达的东西太多，效果其实不好，应该以少胜多。文章中还夹杂有不加节制的抒情文字，读来有一种强迫感，反倒把我最初的感动淹没了。再者，文章标题太普通，不出彩，就像美女取了个俗气名字，好标题堪